

112~115 年度高雄市老人健康檢查補助計畫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

一、計畫名稱：112~115 年度高雄市老人健康檢查補助計畫

二、計畫期程：112/1/1 ~ 115/12/31

三、總經費及經費來源：84,864 千元，由本府編列公務預算支應。

四、辦理事項：

(一) 提供設籍本市 65 歲以上長者及 55 歲以上原住民健康檢查服務。

(二) 檢查項目：除提供衛生福利部補助之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外，本市另提供胸部 X 光檢查、心電圖、甲狀腺刺激荷爾蒙(TSH)等健康檢查補助項目。

五、問題評析：

本市幅員遼闊且醫療資源分布不均，偏遠地區及原民區長者因路程較遠影響其接受健康檢查意願，本府除結合「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IDS)提供本市原民區老人健康檢查服務外，並加強輔導合約院所辦理偏遠地區整合式篩檢服務，及鼓勵偏遠地區具醫療門診之衛生所加入老人健康檢查行列，以克服民眾就醫不便性，近年已逐漸縮小都會區及偏遠區健檢涵蓋率差距，但仍有少數偏遠地區篩檢涵蓋率偏低。本府將針對篩檢率偏低地區，結合整合性預防保健服務計畫，由合約院所提供社區定點篩檢服務，並督導衛生所強化宣導，以提升篩檢涵蓋率。

六、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

老人健康檢查係依老人服務法第 21 條辦理，目的為維護長者健康，延緩長者失能。老年人口逐年快速增加，失能長者亦逐年增加，未來勢必須支出龐大照護資源，故現行國家衛生保健政策以預防慢性疾病及延緩衰弱為照顧長者健康之主要方向，而健康檢查屬於預防醫學的一環，在疾病尚未進展到嚴重程度時及早發現及早介入預防或治療，可避免或延緩其繼續惡化，再結合衛教民眾落實健康生活型態，可大幅減少醫療資源支出。本計畫已考量本府財政狀況，經評估後提供具醫學實證之檢查項目，且本計畫已行之有年，已有一定比例之長者因本計畫養成定期健檢之習慣，故無其他替選方案。

七、預期效益：

透過預防保健為導向的政策規劃，增進長者健康促進之知識和能力，執行健康的生活型態，以降低慢性病、醫療支出和長期照顧的需求，減緩高齡化對個人、家庭、醫療、經濟及社會可能產生的衝擊，進而提升長者健康生活。